

债券代码：
240106.SH

债券简称：
23 江开 G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宁经开”、“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释义

发行人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近两年	指	2022年及2023年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 23江开G1

1、发行人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风险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付息兑付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承担受托管理人职责，未涉及出具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自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承担受托管理人职责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触发重大事项如下：

1、“董事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已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获取监管户流水以及银行回单的方式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合规使用。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 2023 年度通过口头提示、邮件提示以及现场沟通提示的方式提示发行人提前规划偿债资金并按时打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江开 G1 在 2023 年不涉及付息兑付。

（五）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23 年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等进行了现场排查。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76,114.81	590,451.19	-2.43%
营业成本	486,733.24	503,812.87	-3.39%
营业利润	30,655.30	37,590.76	-18.45%
利润总额	28,863.98	31,934.09	-9.61%
净利润	13,977.84	11,348.44	23.17%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5,470.18	299,874.54	1.87%	-
预付款项	1,373,256.38	1,285,577.42	6.82%	-
其他应收款	4,355,122.95	4,099,036.77	6.25%	-
存货	1,683,954.56	1,122,317.91	50.04%	合并范围增加了南京临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变动幅度较大
投资性房地产	2,364,834.82	2,156,831.07	9.64%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占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888,245.73	1,487,040.58	26.98%	-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916.33	1,813,364.00	-39.07%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长期借款	3,681,001.08	2,694,348.05	36.62%	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579,896.38	1,238,526.71	27.56%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80.10	663,9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00.70	889,35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20.61	-225,43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89.13	101,06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26.98	496,87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62.15	-395,80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647.44	4,096,92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130.99	3,896,4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16.44	200,512.31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 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21	1.84
速动比率	1.79	1.57
资产负债率 (%)	72.23	7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3	0.72
存货周转率	0.35	0.45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发行人 202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升高, 对于流动负债的偿付具有较好保障。

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和总资产的周转效率较低, 主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经营模式决定, 发行人工程结算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前期投资大、回收慢,

从而导致资产周转能力较低。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3 江开 G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江开 G1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23 江开 G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发行人对外披露《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2023年8月，发行人对外披露《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临时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发行人发生董事变更，已对外披露《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23江开G1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相关有效性分析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江开G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1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和兑付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23江开G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21	1.84
速动比率	1.79	1.57
资产负债率（%）	72.23	72.9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升高，对于流动负债的偿付具有较好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2%、72.23%，报告期内整体波动较小，长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定期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